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亚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蒯一希、副董事长楼金、总经理魏宝康、董事郑志勇、傅海鹰、林强、杨柳、缪永生、监事赖星凤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蒯一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0,515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87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7,784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82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,731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582%；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6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.0029%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515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二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盖章页）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